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有關認購MILLENMIN VENTURES INC.股份
及其他事宜之須予披露交易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MillenMin股份及認購憑證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認購憑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由託管代理持有，以待達成若干託管發還條件（包括收到就收購古巴合資公司（將於古巴發展一間高爾夫度假村）49%權益交易（「古巴交易」）所需之古巴監管批准）。

由於迄今尚未獲得古巴監管批准且仍不確定何時可取得該等批准，MillenMin已決定現時積極尋求其他交易機會。按MillenMin董事會為考慮該事項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MillenMin已與認購憑證持有人(包括BICL)達成協議，將移除完成古巴交易作為發還託管所得款項之條件之一。取而代之，作為一項託管發還條件，MillenMin將須根據多倫多創業交易所規定並經其批准完成業務變更交易或反向收購交易。此外，完成該交易之最後時限已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倘完成該交易及達成其他託管發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前實現，則託管所得款項將退還予認購憑證持有人及認購憑證將註銷。MillenMin將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交易擁有權益者除外)須批准及追認對認購憑證條款之修訂。待股東投票完成後，認購憑證持有人及MillenMin已同意認購憑證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繼續由託管代理持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胡野碧先生、李書平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